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	服人姓名 陳正德 服務機關						1.台	北市議會	Ĭ					職和	1.	1.議員		
, ,,,	_	1211-12					2.								2.	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	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
稱			謂	女	生			名	稱			謂	姓				名	
妻				随	靜如				子				陳	:O仁				
女				陳	€○心			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土	上林區光華段2小	、段522地號		340	10000分之1040	陳正德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士 路	:林區光華段2小	段建號22145中正	•	81.07	所有權全部	陳正德
台北市士 路	:林區光華段2小	段建號22159中正	•	64.36	10000分之5411	陳靜如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領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自小客		1587				WKC	000)		陳靜如	J	
自小客		1762				EZO	000)		陳正德	ij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台幣存款

156,978 元)

種類	存	放	機	構	Þ	名	金	額
綜合存款	台北市	銀			陳正德			148,455

綜合	存款				台北市銀							陳靜如					8,523		
	2. 外幣	及非	其他幣	別存	款														
種	类	5	幣	別	存		放		枝	<u> </u>		¥	£	;	名	金	*	風 監察	
俚	<i>尖</i> ;	Ħ		<i>7</i> 11	15		<i>N</i> .		15	Σ,	1 4		,		<i>1</i> 3	折合	新台幣價	須 ── 額 ── ── 	
無																		報	
(六	:)外幣(打	旨現	金或	旅行支	〔票)	(總化	實額:						元))				職人	
幣		别	所	7	j	人	1	金					名	頁	折	合新台	幣價額		
無																		別産出	
(+	:)有價證				,債券				参	總價	額:			3	00, 00	〕元)		一 報	
	1. 股票	(總	價額:			300	0,000						Т		- 195 \	Τ.,) 料	
種					類 ——				人 一	股		數	+	票面	面價額	總		項 專 刊	
東希	寬頻電						陳靜				30	,00	0		10	0	300,0	00 第	
r	2. 票券	(總	價額:					元)				Ţ						0 0 期	
種					類		所	有	人	單化	立數	票	面	價	額	總	名	質」期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	3. 債券	(總	價額:					元)											
種					類		所	有	人	單化	立數	票	面	價	額	總	裳	須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	4. 其他	有作	賈證券	(總價	額:					元	٤)								
種			類		所	有	人		單人	立數		票	面	價	額	總	繪	頂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)	.)其他財	產	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	種			類		所	7	有	J		價	4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九	.)債權(約	息金	額:				j	乞)	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
種	類	債	権ノ		債		務	人).	足	地	2		址	金	額		
無						This is a second of the second												匹匹	
(+)債務(約	息金	額:		17, 9	13,	439 j	(t)								1			
種	類	債	務ノ		債		權	人		J	Ł	地	2		址	金	額		

信用貸款	陳正德	台北市銀行	295,077
信用貸款	陳正德	台北市銀行	602,075
擔保貸款	陳正德	台北市銀行	15,710,000
擔保貸款	陳正德	台北市銀行	1,306,287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

(十二)備註

無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陳正德

申報日期: 90年11月22日